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寿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寿恒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许士卫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刘吉峰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聘任王清女士、唐茂恒先生、曲同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士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心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栾娅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史宇女士和董事王寿恒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晓先生和董事王寿恒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史宇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晓先生和董事王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晓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和董事许士卫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寿纯先生为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会员,山东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党代表,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主席,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烟台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烟台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畜牧业杰出贡献人物,山东省乡村之星,山东饲料改革开放40年卓越人物,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优秀民营企业、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烟台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烟台市抗击疫情先进个人,新中国成立60周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改革开放40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牟平区改革开放30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01,150,000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持有本公司183,600,000股股份)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弟、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副总裁王清女士的父亲,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寿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2、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姜建平先生为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畜牧兽医学会饲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饲料原料技术专业委员会和饲料加工工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牟平区劳动模范、山东省饲料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领军人物的荣誉称号。

姜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公司副总裁王清女士的姑父,其配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和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总裁王寿恒先生、副总裁王清女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姜建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4、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许士卫先生为牟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牟平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许士卫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许士卫先生已经于2015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有关规定。

许士卫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传 真:0535-4658582

电子邮箱:xtzq@sd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5、刘吉峰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仙坛清食品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裁兼食品生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食品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仙坛清食品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吉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刘吉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6、王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2022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寿恒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为姑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7、唐茂恒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肉鸡事业一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肉鸡事业部总经理,山东仙坛禽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唐茂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唐茂恒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8、曲同欢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经理、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食品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食品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食品营销策划事业部总经理。

曲同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曲同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9、王心波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王心波女士获得牟平区"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称号和"烟台市牟平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两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总监奖"。王心波女士已经于2011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有关规定。

王心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心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王心波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传 真:0535-4658582

电子邮箱:xtzq@sd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10、栾娅娜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基发展集团行政职务,2021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经理、行政副总监、内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栾娅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栾娅娜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冷胡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人文行政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烟台市牟平区仙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冷胡秋先生为第十一届牟平区政协委员。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冷胡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23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3,179,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4,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429,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18,429,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18,429,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1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景熙先生、史宇女士、徐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1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选举史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选举徐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冷胡秋先生、王龙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01 选举冷胡秋先生为第五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

表决结果为通过。

3.02 选举王龙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03,17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42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注: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8日	3.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25万元
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8日	3.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25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2月12日	3.24%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9.65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2月12日	3.24%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50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未到期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3-1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股)	138,192,95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7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000	97.5648	28,400	2.2527	2,300	0.1825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0,000	97.5648	28,400	2.2527	2,300	0.18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0,789,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017,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64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2%。

公司董事、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507,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516%;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邹恬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